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攀仁综执〔2019〕84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

根据市、区创文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行动方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9 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任务，对照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9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城管执〔2019〕72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9 年行动方案》（攀仁创文指办〔2019〕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区文明办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总体部署，着眼于城市面貌总体改观和市民文明素养提升的目标，以市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为导向，围绕指标攻坚，进一步优化美化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为顺利完成创建目标奠定良好的环境卫生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光亮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攀 局党总支书记
李红梅 副局长
刘国毅 副局长
起永发 副局长
成员：曾锐 局办公室主任
梁国蓉 行政审批股股长
郑晓琪 园林绿化管理股股长
李芮熙 市政公用管理股股长
韩霞 环卫局支部书记、副局长
叶澜 城监大队支部书记、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刘国毅兼任办公室主任，曾锐、杨平伟具体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统筹协调和日常联络等工作。

三、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至3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宣传，开展网络宣传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二）专项整改阶段（2019年4月至6月）。以2018年度测评精准反馈问题清单为依据，组织实施整改。

（三）强力推动阶段（2019年7月至9月）。加强日常督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持续推动市民素质提升，大力弘扬“三线精神”，不断掀起创建新热潮。

（四）迎检测评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开展常态巡查、专项督导，全力做好年度测评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硬性指标。

1. 建成区绿地率≥35%。

责任单位：园林股

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

责任单位：园林股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

责任单位：环卫局

4. 城市辖区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减少。

责任单位：市政股、园林股

（二）专项行动。

1. 扎实开展“牛皮癣”常态治理。持续开展“牛皮癣”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源头管控、打防并举、综合治理”。依法严肃处理“牛皮癣”张贴者；坚决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小广告经营者、个人，坚决清理主次干道立面“牛皮癣”。

责任单位：环卫局、城监大队

2. 扎实开展占道经营常态治理。结合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实际，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规范”“疏堵结合”的原则，集中对城市控规区内的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周边的乱摆乱占行为进行治理。加强对城区坐商不归店、流动摊贩进行整治。完善仁和

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城监大队

3. 扎实开展违规广告常态治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持续加大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车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店招店牌、广告位、指示牌管理，清理主城区飞线，督促电力、通讯公司线路入地，为创文明城市提供良好基础。

责任单位：审批股、城监大队、市政股

4. 扎实开展环境卫生常态治理。突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门前五包”责任制，重点治理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车站、农村客运站、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建筑工地等重要部位及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的“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工地乱象”等现象，营造干净整洁生活环境；加强行道树、绿化带洒水降尘；加强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公厕内外卫生整洁、设施完好、无明显异味。严格落实《四川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教育乱吐乱扔乱倒乱刻乱画行为。

责任单位：环卫局、园林股、城监大队

5. 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常态治理。在全市社区深入开展“垃圾减量分类”行动，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市民群众知晓率达90%以上。在全市

中小学校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小手牵大手”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快推进。

责任单位：环卫局

6. 大力实施“垃圾不落地、城市更美丽”文明行动。在全区广泛开展“垃圾不落地、城市更美丽”主题实践活动，确保地面、地沟、绿化带等公共场所无垃圾、无烟头、无痰渍。加大对乱吐、乱扔、乱倒、吸烟等公共场所不文明现象的处罚力度，着力培育市民文明习惯。在全区教育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环卫局、园林股、城监大队（该项行动属深化文明素质养成工程，由区委宣传部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7. 大力实施“志愿服务有我”文明行动。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积分兑换、褒奖激励”等制度，坚持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环境保护、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按照“七有”建设标准，确保城市社

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政务大厅、医院、公园、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全面达标。

责任单位：局办（该项行动属深化文明素质养成工程，由区委宣传部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8. 强化社会文化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确保达到“六无”标准。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杜绝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取缔“黑网吧”。在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等点位，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环卫局、审批股、城监大队（该项行动属深化未成年人关爱工程，由区文广旅局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9. 着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完善。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8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装灯率100%，亮灯率 $\geq 99\%$ 。建成区背街小巷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装灯率100%，亮灯

率≥95%。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责任单位：市政股（该项行动属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0. 着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新建社区小区、医院等无障碍设施管理，确保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建成区内的公共卫生间，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公共卫生间要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设有母婴室，确保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区域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责任单位：环卫局、市政股（该项行动属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1. 着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城市立体交通系统建设，新建、修缮公共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城市拥堵。在攀枝花大道、拖沙拉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和重点检查路口科学设置中心隔离栏，路侧人形护栏。加快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行人过街、机非

分离、人车分离等交通安全设施配置，确保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责任单位：市政股（该项行动属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2. 开展好文明养犬治理行动（该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总牵头）。重点对遛犬不系绳、排便不清理、携犬进入人员密集场所、规定时间外进入公园、广场、绿道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集中治理。经多次劝解仍不改正的、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经劝戒仍不改正的、对于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照《四川省预防和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犬只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责令整改或处罚。

责任单位：园林股、环卫局（该项行动属深化社会文明风尚传播工程，由区委宣传部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3. 扩大宣传效果。运用大型户外单立柱、户外 LED 大屏、窗口行业单位 LED 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密集化社会宣传。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主题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成为靓丽风景，引导人们向善向好。做好主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学校、宾馆饭店、医院、车

站等人群密集场所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景观管理、维修和更新工作。

责任单位：审批股（该项行动属深化文明氛围营造工程，由区委宣传部总牵头，我局按职能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认识，将创建工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同时明确创文相关责任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合力推进。根据职责和任务分工，各股室、各单位与公司之间密切配合，形成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合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办事拖拉现象；加强与其它部门联系，组织强有力的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全面落实目标任务。

（三）加强监督，严格考核。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和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督办，跟踪落实，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形成督查督办常态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沟通，畅通信息。切实加强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确保及时、准确反映工作动态。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7月22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
